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9月1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002408 齐翔腾达采用“指收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开展申购费和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19)。

### 2. 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3. 费率优惠的内容

####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 < 1000万	1.5%	0.15%
1000万≤M	1000元/笔	100元/笔

#### (2) 赎回费: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Y < 7日	2.0%	2.0%
7日≤Y < 30日	1.0%	1.0%
30日≤Y < 365日	0.5%	30日≤Y < 3个月:0.375% 3个月≤Y < 6个月:0.25% 6个月≤Y < 1年:0.125%
365日≤Y < 730日	0.25%	0.0625%
730日≤Y	0%	0%

费率优惠后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 4. 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3月10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址:www.ubssdc.com。

2.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联系人:贾亚莉杨蔓

直销联系电话:(0755)83575993、83575992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传真:(0755)82904048

投资者投资国投瑞银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执行法院裁定股份减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知悉,公司第二大股东李建国先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被执行人李建国先生应当向东方证券履行偿债义务;李建国先生所持有的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根据上述裁定书,李建国先生持有的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将作价人民币300,694,680元交付东方证券抵偿债务。5,841万股“皇氏集团”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东方证券时起转移,东方证券后续将按照上述裁定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李建国先生持有皇氏集团股份67,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建国先生持有皇氏集团股份8,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一、股东股份减少情况

#### (一) 股东减少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少方式	减少期间	减少均价(元)	减少股数(股)	减少比例(%)
李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2018年9月6日	-	68,410,000	69.7%

#### (二) 股东本次被执行司法裁定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前		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67,280,000	8.03%	8,870,00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80,000	8.03%	8,870,000	1.06%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股份被执行司法裁定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被执行司法裁定后,李建国先生持有皇氏集团股份8,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02执546号之一】;

(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09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9月7日,泸天化股份管理人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遴选出的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后因未有重整投资人参与投标,投标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7日。截至目前投标期限届满,尚未有重整投资人参与投标,该次招标已告终止。

● 为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现再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受让公司47,000万股转增股票。受让47,000万股转增股票的条件与前一次招标的5项受让条件相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本公司公开招投接联合投标人参与投标,联合投标人应由一家主投标人及一家或一家以上附属投标人组成。联合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可以约定由全体联合投标人承担所有5项条件;也可自主约定第2项业绩补偿承诺单独由主投标人承担,即约定:主投标人承担5项条件,附属投标人承担除第2项业绩补偿承诺外的所有条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或者“公司”)重整案,2017年12月20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决定书》,指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依法作出(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程序。

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实现对泸天化股份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在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将由管理人公开处置47,000万股转增股票有条引人重整投资人。2018年8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并于9月7日发布《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就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公告重整投资人遴选出的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截止日为2018年8月31日,评标日期为2018年9月3日。后因未有重整投资人参与投标,投标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7日。截至目前投标期限届满,尚未有重整投资人参与投标。

为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管理人现再次以公开招标方式遴选重整投资人受让前述股票,受让47,000万股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1. 重整投资人应根据公开处置股票过程中形成的市场价格价格支付股票受让价款,所筹集的资金将主要应用于支持公司做好原有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方案,购买有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的优质经营性资产及实施产业整合并购,并依法用于支付执行本重整计划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和依法清偿应当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务。

2. 重整投资人应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亿元。泸天化股份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重整投资人相应在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且重整投资人需在2020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季度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公司补足。

3. 重整投资人应承诺泸天化股份2018-202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1亿元、3.4亿元、3.5亿元,或2018、2019、2020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合计达到10亿元。若泸天化股份三年合计净利润未达到10亿元的,由投标人在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即3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公司补足,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承担相应责任。若泸天化股份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以下列公式计算现金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10亿元人民币-(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

4.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即47,000万股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均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包括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但投标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到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取得上述47,000万股部分或全部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

4. 投标人应当获得泸天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的认可(暨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5. 投标人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联合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可以约定由全体联合投标人承担上述所有条件;也可自主约定第2项业绩补偿承诺单独由主投标人承担,即约定:主投标人承担5项条件,附属投标人承担除第2项业绩补偿承诺外的所有条件。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 投标文件相关的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介绍(包括投标人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如为联合投标人,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及职责等情况);

2. 投标人主要发展情况和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总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流量等);

3. 投标人提交包括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的投资方案,并明确增转股票的受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内容,及明确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内容;

4. 投标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现行有效的章程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同意参与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投标的决议文件原件;

(6) 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 《承诺函》原件(样本见附件);

(8) 投标人2015年、2016年、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 载明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的书面文件。

</